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48206號

主旨：公告「大林煉油廠蒸餾工場汰舊更新暨相關工場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大林煉油廠蒸餾工場汰舊更新暨相關工場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本案屬大林煉油廠（以下稱全廠）汰舊更新之開發申請，全廠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配合降低。其中，全廠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應自原許可核定量減量為硫氧化物2,523噸/年、氮氧化物2,768.75噸/年、總懸浮固體物344.16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2,037.6噸/年。
- 2、新設及擴增產能工廠之燃料應以使用燃料氣及天然氣為主，不足時得使用燃油替代，惟其累積時間每年不得超過3個月。
- 3、請於審查結論公告後半年內，提出全廠（含本案）

供熱之區域整合構想，包括建設汽電共生廠及利用中鋼、南區焚化廠餘熱，提報本署協調相關機關（構）推動之。

- 4、空氣污染防治及設備應採用減量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
- 5、全廠溫室氣體查核排放量應減量18萬5,685噸/年，該減量成效應於營運後1年查核確認之。
- 6、營運前全廠用水量應降低7,280噸/日。
- 7、應於審查結論公告後1年內提出中、長期二氧化碳捕獲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本署備查。
- 8、應於審查結論公告後1年內，提出全廠揮發性有機物逸散潛勢較高之固定頂貯槽汰換為浮頂槽之規劃報告，送本署備查。
- 9、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趨勢分析，並與預測影響比對，並自營運期間監測開始起2年內提報本署；如欲停止監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10、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 11、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經專案小組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所提各項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措施，與周圍相關計畫、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對保育類或珍稀動植物之棲息生存、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影響，亦無顯著踰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